

关于开展技术改造示范类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为推动我省制造业企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提升，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决定组织开展 2025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技改示范类项目（含重大技术改造示范项目、2024 年度河南省制造业头雁企业实施的重点技改项目，下同）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围绕“7+28+N”产业链群，支持重点产业领域的制造业企业实施的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项目，推进我省制造业结构调整、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高端化改造项目：支持企业广泛采用先进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等加快产品创新、工艺优化和设备升级，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创新水平和品牌形象。

智能化改造项目：支持企业推动信息系统综合集成和生产装备数字化升级，促进业务流程再造和组织方式变革，发展新型制造模式，全面提升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推动制造全流程互联互通、全要素动态配置、全价值链协同共创。

绿色化改造项目：重点支持钢铁、有色、建材、化工等行业企业围绕大气、水、涉重金属污染治理和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实施节能节水改造、低碳降碳改造、清洁生产改造、基础工艺改造、燃煤设施升级、特别（超低）排放限值改造、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无组织排放治理等，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

二、支持方式

河南省 2025 年技改示范类项目采取后补助方式，补助基数以发票核算为主，发票计算区间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对应的合同和付款凭证等佐证材料不划定时间区间）。

1. 重大技术改造示范项目。按照项目购置生产、设计、检测、监测等设备、软件投资额（扣税后不低于 5000 万元）的 15% 给予后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2. 2024 年度河南省制造业头雁企业实施的重点技改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购置生产、设计、检测、监测等设备、软件投资额（扣税后不低于 2000 万元）的 30% 给予后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三、申报条件

申报技改示范类项目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法人治理结构完善；
- （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信息；

(三) 截止到申报日，企业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四) 本申报通知要求的具体申报条件。

四、申报材料

申报技改示范类项目的企业自行编制《2025 年技改示范类项目申请报告》（以下简称项目申请报告）。项目申请报告为 N 册三部分，纸张尺寸为 A4，每部分用彩页隔开并按顺序装订成册。项目申请报告文字描述要简洁明了，复印件要清晰可见。主要内容如下：

(一) 封面内容（见附件 2—1）

(二) 目录（附页码）

(三) 第一部分 企业基本情况

1. 2025 年技改示范类项目申请表（见附件 2—3）；

2. 企业情况简介；

3. 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企业申报日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5. 企业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信

息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6.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见附件 2—2）。

（四）第二部分 项目建设情况

1. 项目申请说明（参考提纲见附件 2—4）；
2. 符合项目备案及环保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3. 项目其他证明材料（包括技术成果鉴定书、检测报告、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或其他技术证明材料等）。

（五）第三部分 企业财务及项目投入情况

1.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附验证码），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须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

2. 2024 年 1—12 月份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3. 项目资金证明材料（主要包括项目购置设备和软件的合同、发票、记账凭证、银行回单、设备入库材料等，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按照同一合同对应发票、记账凭证、银行回单、设备入库材料等顺序依次循环编排，合同需完整、发票和付款复印件需清晰可见；

4. 列出计算区间内发票清单（见附件 2—5），须经税务部门

逐页盖章确认；

5. 列出发票对应的付款清单（见附件2—6），逐页加盖企业公章确认。

五、有关要求

（一）项目申报采取“线上填报+线下报送”相结合的方式，企业系统下载打印后报送至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线下、线上填报材料应保持一致。申报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配合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做好现场核查工作，按要求如实提供原始资料。

（二）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制定项目评审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现场核查（拍照留存）、资料评审、公示、整体专项审计等工作。同时，按照“谁核查、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提出补助建议，于2025年5月16日前将两部门联合出具的推荐文件和汇总表（见附件2—7）两份、整体专项审计报告一份、确定推荐项目的申报材料一份、光盘一份（含推荐文件、整体专项审计报告、所有项目申报材料扫描件）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规划处，将推荐文件两份报送至省财政厅企业处。

（三）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对各地上报的项目进行备案确认、查重答疑、公示等，并依程序下达专项资金。

联系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0371—65509861 65507721

省 财 政 厅 0371—65808060

2025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技改示范类项目申请报告

(×××改造)

(共 N 册 第×册)

项目名称：_____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2024 年河南省制造业头雁企业：是 ☐ 否 ☐

所属产业链（7+28+N 产业链）：_____

申请时间：_____年_____月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 制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所提交的 2025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技改示范类项目申报材料真实、合规、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退还申请所得财政资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企业法人代表（手写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3

2025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技改示范类项目申请表

申报企业（盖章）：单位：个、万元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单位）名称		职工人数	所属行业		是否 2024 年 头雁企业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企业地址		
	2023 年主营 业务收入		2023 年 税收			
	2024 年主营 业务收入		2024 年 税收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	建设起止日期		
申请资金情况	项目类别	区间发票总额 （扣税后）	实际付款总额 （扣税后）	申请金额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现场核实人签字 （市级工信和财政部门）						
推荐单位意见	市级工业和 信息化主管 部门意见			市级财政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2025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技改示范类项目申请说明

(参考提纲)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介绍
2. 项目目标和任务（改造升级情况描述）

二、现有工作基础和优势

1. 申报单位概况，包括企业简介、组织结构、财务状况、企业经营情况等
2. 管理水平
3. 技术水平
4. 行业优势

三、项目建设总体方案

1. 实施内容
2. 实施计划和安排
3. 商业模式和运营模式
4. 项目的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
5. 项目实施后形成的示范点、创新点

四、项目组织机构与人员

1. 领导机构
2. 技术力量和人员配置
3. 组织管理措施

五、投资预算和资金来源

1. 投资预算有关说明，包含详细软件、硬件等设施清单
2. 资金来源

六、效益分析

1. 经济效益分析
2. 社会效益分析

七、风险分析

1. 政策、技术、市场等风险分析
2. 风险管理措施

2025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技改示范类项目
区间发票清单

企业名称（盖章）：

序号	发票类型	付款方名称	收款方名称	开具内容	开具日期	发票号码	发票金额	发票金额 (扣税后)
1	增值税 专用发票	* * * * 公司	* * * * 公司	数控机床	2023/8/1	3100143130	168000	142800
2								
3								
合 计							168000	142800

2025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技改示范类项目

付款清单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万元

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发票金额 (扣税后)	实际付款 金额 (扣税后)	收款单位	发票号码	发票日期	合同/协议 编号	合同/协议 日期(年/月/日)	补助基数
设备	1											
	2											
	3											
	...											
小 计												
软件	1											
	2											
	...											
小 计												
总 计												

备注：“发票金额”列和“实际付款金额”列均可合并调整表格；补助基数为发票和付款之间最小值。

确定推荐支持的 2025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技改示范类项目汇总表

上报单位盖章（工信和财政部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地区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所属行业	所属产业链	主要内容 (100 字以内)	建设起止 年月	计划 总投资	地市核算 区间投资 (扣税后)	申请补助 资金	是否 2024 年 头雁企业
1	高端化改造	××市 ××县			食品	休闲食品产业链	购买××设备， 使用××工艺， 建设××， 实现××。	2023 年 6 月 — 2024 年 6 月			××（30%）	是
2	智能化改造	××市 ××县			化工	化工新材料产业链		2023 年 6 月 — 2024 年 6 月			××（15%）	否